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周先景

送達代收人 李宛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54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1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數
01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2112	1	1000
02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2113	1	1000
03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0002471	1	1000
04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2807	1	1000
05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3648	1	1000
06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515	1	310
07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664	1	334
08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000862	1	401
09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1060	1	882
10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04-NX-0001339	1	451